

2021『犇北門 揮彩筆 慶元宵』花燈寫生比賽簡章

- 一、 **活動宗旨：**2021 台灣燈會雖因疫情停辦，為讓民眾可以一窺燈藝師及藝術工作者成果，交通部觀光局決定以『台灣燈會 全台祈福』為概念，特將副燈『犇站金榜』及『懷舊時光燈區』移展至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北門遊客中心亮相。是以，特舉辦兒童寫生比賽，提供喜愛彩繪的兒童揮灑畫筆的舞台，鼓勵孩童美術創作，提升藝術素養。
- 二、 **主辦單位：**北門區公所
- 三、 **指導單位：**交通部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、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- 四、 **活動日期：**110 年 3 月 6 日(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(寫生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)
- 五、 **活動地點：**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廣場周邊，可自備地墊、小椅等，或席地而坐。
- 六、 **比賽組別：**
幼稚園組(學齡前幼兒)
國小低年級組(國小 1~2 年級)
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 3~4 年級)
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 5~6 年級)
- 七、 **報名方式：**
(1) 請於 3 月 3 日前中午 12:00 前網路報名，限額 200 名(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beimen.tainan.gov.tw/ActiveList.aspx?n=23270&sms=20361>)。
(2) 現場報名，限額 100 名(圖畫紙發完為止)
- 八、 **創作主題：**採現場寫生方式，題材為廣場陳展花燈與周邊景觀。
- 九、 **報到及繳件地點：**北門區公所(當日 8 時 30 分報到，10 時起開始繳件至下午 12 時截止收件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十、 **比賽規則：**
(1) 由主辦單位提供畫紙(四開)，比賽用紙背後表格應以正楷詳填，其他寫生工具請自備。並遵從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，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記號者，不予評選評分。
(2) 參賽方式：請在現場完成作品，每位參賽者以 1 前作品為限，如果繳交 2 件以上作品，或有冒名、代筆、抄襲的行為，則喪失比賽資格。
(3) 比賽期間如預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圖紙損毀，請拿原本領取紙張到報到處登記更換，每人限更換 1 次。

- (4) 所有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不辦理退件，請依需要自行拍照留底。主辦單位對作品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宣傳之權利，各組獲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配合相關活動進行展覽。

十一、評審辦法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業人員負責評審作業，對於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錄取前 3 名(各 1 位)，未達水準者得從缺，佳作每組最多 2 位，各頒發禮券及獎狀。

組別及獎項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幼兒園組	1,000 元	800 元	600 元	200 元
國小低年級組	1,000 元	800 元	600 元	200 元
國小中年級組	1,000 元	800 元	600 元	200 元
國小高年級組	1,000 元	800 元	600 元	200 元

十三、頒獎：

- (1) 於活動當日依參加者所填寫資訊(電話)通知得獎者，若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2) 謹訂於活動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於北門區公所頒獎。請得獎者務必於當日下午 2 時 20 分前於公所前報到出席領獎。
- (3) 出席領獎時，請攜帶得獎者或法定代理人之印章、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以便核對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若獎勵價值超過 1,000 元者，本所須開立扣(免)繳憑單予得獎人。
- (2) 參賽及陪同人員午餐、平安保險費請自理。
- (3) 請家長注意學童安全，不爬高、不涉水。
- (4) 響應節能減碳，隨手做環保，不留垃圾，維持活動場地環境清潔。
- (5) 因應新冠肺炎請戴口罩並保持戶外 1 公尺社交距離。
- (6) 如對活動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諮詢專線：06-7862001 林小姐、王課長。
- (5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佈之。